关于赵贤斌同志代为履行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公告

为推进连山农商银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连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推举赵贤斌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务，期限从2024年12月27日起至新任行长任命之日止，代为履职期限为6个月。

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